关于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中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6】135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9日，公示期10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镇实施的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康杨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30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资金支付情况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
1	尖扎县康杨镇寺门搬迁村污水管网提升更新项目	尖扎县康杨镇寺门村	新建污水收集主管310m，采用DN300 SN12的HDPE双壁波纹管；新建污水收集支管共计579m，采用DN200 HDPE双壁波纹管；疏通及维修原有管网共计558m；新建Φ1000的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共41座，新建Φ1000钢筋混凝土沉泥井9座；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900m2。	144万元	103.618997万元	2026年8月-2026年11月	项目建设总投资：144.00万元。其中：项目工程建设建安费用130.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.00万元。资金来源:-其中工程建设建安费用130.00万元来源于衔接资金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.00万元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.	康杨镇人民政府	数量指标：完成污水主管与处理厂的衔接≥310m；完成污水支管与住户的衔接≥579m；原有堵塞段管网疏通维修≥558m；配套附属设施≥50座；路面拆除及修复≥900㎡。质量指标：质量合格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50年。成本指标：投资控制在批复的预算金额内≤130.00万元。时效指标；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量的比例100%。运行指标：村庄污水收集体系完善100%；收集管网运行效能≥95%；实现污水全收集，完善排水体系提高。经济效益指标；有效推动绿色可持续的健康发展道路，提升村庄经济发展潜力。生态效益指标：项目建设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善水体环境。可持续影响指标；长效管理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全面提高排水设施对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程度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达到≥96%。	预计项目建设期间可吸纳本地群众务工10人以上，其中优先安排脱贫户、监测户不少于3人，每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参与务工不少于60个工日，预计人均增收6000元以上，合计带动增收1.8万元以上。项目实施单位应对务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造册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，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康杨镇人民政府　　举报电话：0973-8330357